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7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9日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湖南六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汨罗市新世源·汨江城建设项目（门卫、1#2#栋及相应地下室）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汨罗市汨新路24号 | | |
| 建设规模 | 面积：24701.18m ² 。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1年12月18日至2027年07月28日 | 合同价格 | 1447.7490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胡博文 |
| 设计单位 |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杨旻 |
| 施工单位 | 湖南恒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胡凡 |
| 监理单位 | 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黎军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
备注

该证原建设规模1#2#栋除主体工程外的装饰工程、给排水、水电、门窗、外墙涂料、保温节能等未完成建设工程部分，3#6#及3#6#地下室及门卫，总建筑面积29815.74，总造价1861.5356万元，现因建设方更换施工单位，三方友好协商后变更为：原430681202204290101施工许可建设范围，1#、2#栋主体及1#、2#地下室，施工单位为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；1#、2#栋附属工程及门卫，施工单位为

湖南恒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后续验收由湖南恒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，详见附件的凭证。

- 一、本证发放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二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三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四、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五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六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